保育類野生動物 嚴禁宰殺獵捕買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研擬完成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將於近期內報院核定後公告施行。該草案內容，包括狩獵動物的規定、保護區的公告、保育人員的職責、野生動物試驗研究及進出口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等，有助於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的執行。

野生動物保育法業於今年6月23日經總統令公告施行。依該法規定，凡非法宰殺、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萬元罰金。非法進口、出口、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萬元以下罰金。若以上述罪行爲常業者，加重罰之。

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後，農委會8月4日公告了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虫類、兩棲類、魚類及無脊椎動物等，總數在600種以上。各持有人須於11月底前向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建設局）辦理登記，以維護個人權益。

農委會同時促請民衆，在購買珍禽異獸或吃山珍海味前，須先查明其是否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免因一時失察或貪口腹之慾而誤觸法網，甚至引起傳染疾病，且破壞我國在國際間的形象。因此，在國際保育聲浪日高之下，人人都應以自然保育爲己任，共同爲保育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而努力。

合力防制農產品走私進口!!

行政院農委會對於新竹縣調查站在新竹市南寮查獲大量走私冷凍豬肉一案極表重視，刻正協調治安單位，追查涉案的走私工具，如確定是利用漁船從事走私活動，農委會將依漁業法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的規定，撤銷該漁船漁業執照及幹部船員的執業證書。

同時，農委會已協調海關、經濟部商檢局，以及警調單位，依法沒入銷毀查獲的走私豬肉，並派畜牧處處長池雙慶等人，會同各該有關機關及台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新竹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銷毀工作。

農委會爲保護農漁民權益，今後對於查獲的走私農漁牧產品均一律予以沒入銷毀；對於從事非法走私活動的漁船和幹部船員，亦將依「漁業法」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視情節輕重，吊存或撤銷漁船漁業執照及幹部船員的執業證書。



大陸農產品走私進口，嚴重影响本省農業經營。

農委會同時表示，該會除了要求全國各情治單位加強取締走私農產品不法活動外，同時促請全體農漁民遵守法令，不要被人利用參與走私活動，或提供走私工具，以身觸法，招致無謂損失。